

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8〕高区办 24 号）

管委会相关部门、各企业：

《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管委会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

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2016]高区 123 号）、《保定高新区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2017]高区 123 号）文件精神，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大创新投入，激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提供创新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是由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向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发行采用电子形式，申领兑付采取“分次发放、先到先得、常年受理、定期兑付”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保定国家高新区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已申领河北省科技创新券的，不能再次申领保定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券。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河北省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创新券；二是用于支付保定高新区购买创新券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高新区科技服务局会同高新区财政局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

第八条 审核发放机构。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资格审核和合同备

案，创新券的发放、兑付创新券所需材料的审核等，保定高新区科技创新券的审核发放由经公开招标选择的科技创新券平台建设运营机构负责。

第九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科技服务，接收并申请兑现科技创新券的机构为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需在高新区科技服务局进行备案。

第十条 审核兑付机构。负责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的拨付工作，由高新区科技服务局负责。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为保定高新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保定高新区域内注册并正常纳税；
- （二）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且尚未注册企业；二是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

第十四条 创新券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开展与其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直接相关的以下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申请、企业认定认证、创业孵化服务等创新相关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五条 法定检测机构收取创新券的范围应为其资质证书界定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服务及与检测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创新活动须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且经技术合同登记站审核认定。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

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计价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收取创新券的范围仅限于为持券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服务。创新券不可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官费及年费。

第十八条 企业认定认证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市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持券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包装、人才培养等创新创业孵化等有偿服务时可以收取创新券。创新券不能用于支付房租和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均可成为保定高新区科技创新券的收券机构：

（一）高等院校：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部属、省属及市属高等院校；

（二）科研院所：指市级以上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

（三）法定检测机构：指具有有效 CMA（中国计量认证/ 认定）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

（五）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指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机构；

（六）咨询机构：指在高新区开展企业认定认证咨询等业务的机构；

（七）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二十一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需提交相关资料到高新区科技服务局进行备案：

（一）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能力的说明材料；
- (三) 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已通过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审核发放机构审核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可直接成为保定高新区科技创新券的收券机构。

第五章 申请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首次申领创新券，需提供相关资料到创新券服务平台进行资格审核与备案。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提交的审核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创新创业团队需提交的审核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 (一)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信息文件；
- (二) 入驻众创空间证明。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券首次申领额度不超过 5 万元，申领额度使用超过 50%后可再次申领。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原则上每年可多次申领，申领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当年创新券专项资金发放完毕后未申领到创新券的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次年优先安排。

第六章 使用

第二十五条 持券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使用创新券时，必须与收券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服务期限、创新券和自付资金的具体金额的使用等情况。每项合同中，合同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可全部使用科技创新券；合同额高于 3 万元的，其中 3 万元可全部使用创新券，超过 3 万元的部分按照 1:1 配比使用创新券，其他费用由持券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自行支付。创新服务合同在创新券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每张科技创新券编号唯一，仅限申领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使用，不得

转让、买卖和重复使用。

第二十七条 科技创新券设置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超过有效期未使用的科技创新券余额，重新纳入创新券专项资金，在下一个申报周期发放。

第七章 兑付

第二十八条 创新券应在创新服务合同登记备案后 12 个月内申请兑付，逾期不再受理兑付，相应的创新券作废。

第二十九条 企业和团队购买河北省内科技创新服务，由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在服务平台申请兑付创新券使用金额；购买省外其他地市科技创新服务，可由企业和团队先行垫付创新券使用金额，再向服务平台申请兑付。

第三十条 创新券兑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定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二）收券机构与持券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签订的创新服务合同及发票存根和银行进账凭证；

（三）由企业和团队先行垫付创新券的，还需提供企业或团队项目自付资金证明及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第三十一条 审核发放机构对兑付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清单提交保定高新区创新券服务平台公示 7 日，无异议后由审核兑付机构按照收券机构所收创新券的实际折抵金额进行兑付。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高新区科技服务局会同高新区财政局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通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即刻注销该创新券停止兑付，并依法追回已兑付创新券资金，同时取消收券资格，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为维护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要求审核发放机构对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交的注册资料、创新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新区科技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